

法規名稱：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8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10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執行接管任務，應組成接管小組。

前項接管小組得委聘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強制接管處分時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，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處分之實施者（以下簡稱被接管人）、有關機關、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承租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：

一、原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名稱。

二、被接管人名稱、主事務所所在地、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撤銷更新核准之理由及依據。

四、接管日。

五、接管小組之權限。

六、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。

七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公告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，並張貼於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當地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
第 5 條

都市更新事業經接管後，其財產由接管小組管理、處分。

第 6 條

被接管人應自接管日起停止被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營運，並於七日內檢具舉辦都市更新事業相關之計畫、書、圖、文件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、債權人與債務人清冊及其他必要文件，移交予接管小組。

第 7 條

被接管人因都市更新事業營運所產生之債權，其債務人應向接管小組清償；所產生之債務，其債權人應自接管日起三個月內向接管小組申報其債權，逾期未申報者，得不予清償。

前項規定應由接管小組公告之，其公告方式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對於已知債務人及債權人者並應以書面通知。

第 8 條

接管小組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，應即編造債權表，並將已收集或可收集屬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資產，編造資產表。

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得供利害關係人閱覽。

第 9 條

接管小組應依前條編造之債權表及資產表辦理清理後，向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報告，並召開說明會，向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承租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、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及被接管人說明。

前項說明會應邀請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列席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比率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

第 11 條

接管期間內接管資產之一切所得，應優先支付因接管所產生之費用。

第 12 條

接管小組因接管所產生之費用，如可歸責於被接管人之事由者，其費用由被接管人負擔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